調查報告

# 案　　由：據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捷運建設及地方發展景觀改善，自民國95年起即規劃161千伏板橋－城中、69千伏板橋－萬華、69千伏板橋－埔墘、69千伏埔墘－萬華等高壓電塔下地工程，施工進度一再延宕十多年，因臨近公寓大廈人口稠密市區一再失信於民，影響民眾生活品質甚鉅，且有部分高壓電塔未能地下化，均有未當。究實情為何，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 調查意見：

據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為配合捷運建設及地方發展景觀改善，自民國（下同）95年起即規劃161千伏板橋－城中、69千伏板橋－萬華、69千伏板橋－埔墘、69千伏埔墘－萬華等高壓電塔下地工程，施工進度一再延宕，因臨近公寓大廈人口稠密市區一再失信於民，影響民眾生活品質甚鉅，且有部分高壓電塔未能地下化，均有未當等情。案經本院向經濟部、台電公司調閱相關卷證，107年11月2日赴現地履勘並聽取機關簡報，同年12月21日詢問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下稱國營會）吳豐盛副主任委員、台電公司籃宏偉副總經理等相關人員，爰經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列述如后：

## **台電公司辦理「161千伏板橋(超)~城中等高壓電塔下地工程」，原預定102年9月完工，然因管線調查未確實，102年1月土建工程施工時始發現中和截流站下方有大型雨水箱涵，無法施作推管穿越中和大排防汛道路銜接既設管路，俟105年12月始改以中和截流站內直井加深推管避開雨水箱涵方式施作，全案工程延宕5年餘，預定108年1月完工，難辭疏失之咎。**

### 台電公司為配合新北市中和地區整體都市發展及板南路捷運環狀線興建工程，自95年起分2階段辦理輸電線路地下化，地下化範圍計有161千伏板橋(超)~城中紅白線#11~#17、69千伏板橋~埔墘線#14~#36、埔墘~萬華線#8~#27、板橋~萬華線#14~#22等5回線，下地長度各為2.5公里，原預定於102年9月完工（註：預定拆除24座高壓電塔，惟161千伏板橋~城中紅白線#11、#17及69千伏板橋~埔墘線#36共計3座連接站鐵塔[[1]](#footnote-1)則保留）；預估土建工程費用新臺幣(下同)2億2600萬元、機電工程費用6億6,857萬5,000元，合計8億9,457萬5,000元。

### 惟查，台電公司與委外顧問公司於規劃設計階段未確實套繪中和截流站下方管線圖資，管線調查未確實，102年1月土建工程施工於中和截流站下方遭遇大型雨水箱涵，無法繼續施作。台電公司嗣於102年11月~103年6月採潛鑽工程方式4次招標均流標；另推管之到達坑直井用地，因中和大排兩側道路(中山路二段332巷)路幅狹小，無適切用地可供設置，故延伸至瓦磘溝福真里公園用地內，103年7月~104年7月期間，辦理多次管線會勘協調會及申請取得用地使用權，嗣於104年8月~9月分別取得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新北市中和區公所同意使用瓦磘溝福真里公園之「國市共有地」。台電公司俟105年12月改以中和截流站內直井加深推管避開雨水箱涵方式發包施作，全案工程預定108年1月21日完成24座高壓電塔拆除作業。針對「本案工程延宕原因及高壓電塔何時可以全部拆除？」部分，本院詢據台電公司台北供電區營運處謝鋒勳處長陳稱：「主要係管線圖資調查未確實，致生延宕工期，本案高壓電塔明(108)年1月21日可以全部拆除。」

### 復針對「土建工程有無閒置設備或浪費公帑情形」部分，據台電公司說明：土建工程於102年1月施工時發現橋和路（中和截流站）下方有大型箱涵，無法施做推管穿越橋和路銜接中和大排防汛道之既設管路，除依原契約扣除減做部分外，已推管段部分另評估作為管路以銜接至#17連接站免除管線埋設問題；為加速土建工作，經評估利用中和截流站內MA直井，採加深直井方式推管避開雨水箱涵方式辦理，為確保土建工程順利進行，於104年10月~105年11月用地取得後辦理施工前鑽探、試挖確認管路施作順利無虞後，最終於105年12月管路發包工程順利決標施工。土建工程於重新發包期間，雖歷經4次公告發包皆無廠商投標，期間並無工程費支出，另有關中和截流站內已推管段設施，將其銜接至#17連接站之管路，除維持該設施原使用效能外，亦減少管路埋設費用及克服橋和路段道路管線密集施做困難之窘境。經查，本案土建工程尚無閒置設備及浪費公帑情形。

### 另針對「相關處分情形」部分，據台電公司說明：土建工程延宕，係因台電公司與設計規劃公司於設計規劃階段未確實套繪中和截流站下方管線圖資所致，實屬台電公司與設計規劃公司作業程序上疏漏及缺失，台電公司已依契約對設計規劃公司辦理扣款1萬818元；另台電公司內部已責成相關主管辦理改善並告誡相關承辦人員辦理工程需確實按照作業程序辦理，同時將此工程作為爾後宣導案例，要求同仁於工程設計規劃階段時，務必確實套繪施工範圍內之管線圖資，並落實廣泛蒐集圖資、加強試挖、鑽探周邊管線調查作業及運用科學儀器輔助探測管線，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

### 綜上，台電公司辦理本案高壓電塔下地工程過程，因管線調查未確實，102年1月始發現中和截流站下方有大型雨水箱涵，無法施作推管穿越中和大排防汛道路銜接既設管路，俟105年12月始改以中和截流站內直井加深推管避開雨水箱涵方式施作，全案工程延宕5年餘，難辭疏失之咎。

## **69千伏板橋~埔墘線#14連接站鐵塔（與161千伏板橋(超)~城中線#11連接站共架），緊鄰住宅社區且衝擊街道景觀，亟待辦理下地可行性評估，台電公司經初步評估發現可能遭遇困難包括「連城路巷道狹窄且管線密集、連城路下方有捷運萬大線、中正路上有64號快速道路橋梁大型基樁且管線密集等」，該案刻正委請專業顧問公司辦理下地可行性評估，期早日完成拆除作業。**

### 查69千伏板橋~埔墘線#14連接站鐵塔（與161千伏板橋(超)~城中線#11連接站共架），緊鄰住宅社區且衝擊街道景觀，亟待辦理下地可行性評估。據台電公司初步評估可能遭遇困難如下：

#### 連城路174巷及261巷道路狹窄且管線密集。

#### 穿越連城路部分，連城路道路下方有捷運萬大線，且該十字路口管線密集。

#### 中正路上有64號快速道路橋梁大型基樁，且中正路上管線密集。

### 針對「前揭連接站鐵塔下地可行性評估目前辦理進度？預定何時完成評估作業？工程經費來源？」部分，據台電公司說明，有關69千伏板橋~埔墘線(共架板橋~萬華線)#8~#14延伸下地評估案，該公司已於107年11月8日函文19個管線單位套繪，待全部管線圖資彙整完成，再提供予委外顧問公司進行下地評估作業，預定108年6月底前完成下地評估報告；工程經費將俟評估結果，若技術可行將依該公司「既設輸電線路下地準則」及「營業規則」辦理，其經費依工程進度分年度提列預算。

### 綜上，69千伏板橋~埔墘線#14連接站鐵塔（與161千伏板橋(超)~城中線#11連接站共架），緊鄰住宅社區且衝擊街道景觀，亟待辦理下地可行性評估，期早日完成拆除作業。

## **161千伏板橋~青年線（共架板橋~南海線）#1連接站鐵塔，緊鄰住宅社區且衝擊街道景觀，亟待辦理下地可行性評估，台電公司經初步評估發現可能遭遇困難包括「需承擔破堤河水倒灌風險、用地取得需相關主管機關同意、土建工程招標是否有廠商願意承攬、新設連接站改建後對鄰近社區河岸景觀之衝擊等」，該案後續將委請專業顧問公司辦理下地可行性評估，期早日完成拆除作業。**

### 查161千伏板橋~青年線（共架板橋~南海線）#1連接站鐵塔，緊鄰住宅社區且衝擊街道景觀，亟待辦理下地可行性評估。據台電公司初步評估將#1連接站遷移至高灘地，可能遭遇困難如下：

#### 預估新設置連接站於堤外，需承擔破堤、河水倒灌風險、用地取得需相關主管機關同意。

#### 本遷移案因涉及破堤、基樁打除、復舊方式，再以推管穿越堤防，技術上需另委請專業顧問公司評估可行性，並需與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協商，獲同意後方能施做。

#### 未來如規劃移設至堤外新建連接站，除了上述困難需克服，另土建工程招標是否有廠商願承攬及新設連接站改建後對鄰近社區河岸景觀之衝擊，亦提高工程能否完竣之不確定因素。

### 針對「預定何時完成下地評估作業？工程經費來源？」部分，據台電公司說明，該案將委請外界專業顧問公司進行可行性評估，預定108年6月底前完成下地評估報告；工程經費將俟評估結果，若技術可行將依該公司「既設輸電線路下地準則」及「營業規則」辦理，其經費依工程進度分年度提列預算。

### 綜上，161千伏板橋~青年線（共架板橋~南海線）#1連接站鐵塔，緊鄰住宅社區且衝擊街道景觀，亟待辦理下地可行性評估，期早日完成拆除作業。

# 處理辦法：

## 調查意見，函請經濟部督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 調查委員：趙永清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　日

1. 「連接站鐵塔」為地下電纜銜接至既設架空線路之必要設施。 [↑](#footnote-ref-1)